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张勇先生

（二）副董事长：刘烽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刘彬彬女士

2、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许晓芳女士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主任委员）、刘烽先生、赵艳萍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晓芳女士（主任委员）、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赵艳萍女士（主任委员）、张勇先生、曹磊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磊女士（主任委员）、陈仕恭先生、许晓芳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予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温小泉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温小泉先生、付国莉女士、王军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轮值）：刘伟强先生

（二）副总经理：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周小兵先生、刘伟强先生

（三）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

总经理（轮值）任期两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4 号楼 3 层

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电子信箱：wxk@wxkpharma.com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伟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总经理；2021 年至 2025 年，在卫信康医药及其子公司先后担任 MAH 项目总经理、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轮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烽，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海泽润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项目总监。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1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刘烽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仕恭，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管理高级策划师。曾任京工集团雷蒙服装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仕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陈仕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仕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周小兵，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小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周小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小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郑艳霞，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

财务部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历任卫信康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郑艳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艳霞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艳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于海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科毕业。曾任诺氏制药（吉林）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处副主任、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8年至2015年，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至2021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于海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